

2024年8月28日

第128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刘文晖 赵一诺
校对 李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425
电子信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支持军属讨回欠薪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刘志斌

“判决书收到了，我父亲的工钱终于能要回来了！”陆军某边防部队干部小金日前分别给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和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检察院的检察官打去了致谢电话。

今年4月，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接到了小金忧心忡忡的电话。小金在电话中反映，2021年至2023年间，他的父亲在牙克石市某装饰公司打工，该公司长期拖欠劳务费，他父亲曾多次讨要，但公司负责人总以各种理由搪塞。

“辛辛苦苦给他们干了两年活，一分钱没拿到，我和你妈也不懂法，你又常年在部队服役，这可怎么办呀！”听着父亲无助的诉说，小金心里又着急又难过，想起军事检察机关曾到部队开展过法律宣传和服务，于是拨打了他们留下的检察服务热线号码寻求帮助。

接到小金的求助电话后，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进行了沟通。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将线索交至案件管辖地牙克石市检察院，并与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商定以军地协作方式维护军属合法权益。

牙克石市检察院向小金的父亲了解情况时得知，他想通过法律途径讨回欠薪，但又不了解如何提起诉讼，希望能够得到检察机关的帮助和支持。鉴于此，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组织军地检察机关召开案件分析会，大家一致认为，小金父亲年龄较大，诉讼能力较弱，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检察机关应当支持其起诉。立案后，军地检察机关积极指导小金父亲收集证据，并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一审胜诉后，被告公司以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商谈劳务费金额为由提起上诉。针对被告方的上诉理由，检察官前往装饰公司依法调取了用工记录，帮助梳理、核对了小金父亲的劳务时间及报酬金额。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负责人曾向小金父亲出具过的劳务费欠条，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得知此事的陆军某边防部队政委表示，小金作为一名边防军人，常年为祖国驻守边疆，不可能全身心地为家人处理维权问题，内蒙古军地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民事检察职能，既为军属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也为军人安心驻扎军营、为国奉献贡献了检察力量。

快递车撞人，责任该谁担？

江苏：厘清新业态中各参与主体责任 依法抗诉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鲍莉 褚泽言
姜建超

“检察机关抗诉后，案子改判了，我们跟快递公司、快递网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现在他们每月给付赔偿款，我母亲不用再为养老发愁了……”8月5日，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官接到葛某女儿打来的电话。电话中，葛某女儿感谢检察机关通过依法监督最大限度维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快递车肇事 事故赔偿引发争议

2018年12月4日，天气有些阴冷。葛某出门遛弯时，被驾驶电动三轮车着急配送快件的快递小哥杨某撞倒在地。虽然被及时送往医院，但葛某最终还是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杨某负事故全部责任。2019年11月18日，杨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葛某的老伴彭某没有工作，老两口的生活一直靠葛某的退休金维持。葛某突然去世，彭某感觉天都要塌下来了。事故发生后，彭某和女儿将杨某及快递网点负责人叶某、快递网点所属的某快递公司起诉至法院，诉请赔偿医药费、死亡赔偿金等损失共计81万余元。

法院审理查明，叶某经营的快递网点并无营业执照，开业还不到半年。2018年7月，叶某通过加盟方式取得某快递公司授权，配送该分公司分配的快件以及揽收快件，双方按比例分配收益。为此，叶某支付了加盟费、风险保证金、网络建设费、平台使用费。叶某与某快递公司在签订的《乡镇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发生人身损害等事故时，由叶某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法院认为，杨某虽然在配送快件过程中肇事致葛某死亡，但杨某与某快递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也没有管理关系；根据该快递网点与某快递公司签订的《乡镇合作协议》，快递网点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因此某快递公司不承担责任；杨某是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死亡，叶某作为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杨某负交通事故全部责任，具有重大过错，因此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9年8月23日，法院一审判决叶某赔偿彭某母女67.8万元，杨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担连带赔偿责任。

叶某、彭某母女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1月21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叶某不服，申请再审。2020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叶某只赔偿了1.2万元后，再无财产可供执行，杨某因犯交通肇事罪已入狱服刑，亦无赔偿能力。

申请监督 内部协议岂是免责“金牌”

“杨某是给某快递公司送快件，叶某的快递网点其实是给某快递公司打工的，快递公司凭啥不承担赔偿责任呢？”2021年6月，彭某在女儿的陪同下到徐州市检察院申请对这起民事生效裁判案件进行监督。

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调取卷宗审查，梳理出几个关键争议点：杨某究竟受雇于哪一方？快递网点与某快递公司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快递网点与某快递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能为快递公司免责吗？

检察官联系到叶某，叶某也是一肚子委屈：“快递公司收取平台使用费等一系列费用，还按件抽成，却不承担任何责任，我服！我当时之所以签了合作协议，完全是胳膊拧不过大腿，我不签他们能让我加盟吗？出了事，责任都是我的，他们撇得一干二净，太不公平了！”

“杨某是快递公司派到网点的，还是你自己聘用的？”检察官追问。“杨某是我找来送快件的，按件计酬，受网点管理，由网点发工资。他跟快递公司没签过劳动合同，我也没跟他签过协议，就是口头约定。”叶某说。

承办检察官对以上调查进行了初步研判：从法律上说，叶某开办的快递网点没有营业执照，无法认定杨某与快递网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只能认定叶某与杨某之间是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根据事故发生时适用的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即使要承担责任，也应该是作为接受劳务一方的叶某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的关键是，叶某与某快递公司之间是什么关系？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营快递业务必须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而无资质的叶某何以无证开展快递业务？带着这个疑问，承办检察官前往邮政管理部门了解情况。

经查阅登记备案材料检察官发

现，叶某的快递网点属于某快递公司的末端网点，即快递公司设在乡镇、村、学校等特定区域，为用户直接提供收寄、投递快件等快递末端服务的经营场所，因而并不需要办理营业执照，仅需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即可。备案材料还显示，该末端网点的设立类型为“企业直接设立”，即由某快递公司直接设立，由叶某负责经营。

检察官又调取了刑事侦查卷宗，核实肇事车辆的基本信息，发现快递车悬挂了两块车牌，经调取公安机关车辆登记材料，核实其中一块为公安交警部门登记核发的车牌；另一块是某快递公司发放的标有该公司统一序列编号的内部车牌，而且车辆驾驶人登记信息所载电话号码也是某快递公司负责人的电话号码。

一番调查下来，承办检察官判断，本案应认定为无资质的叶某借用某快递公司资质从事快递业务，两者之间是通俗意义上的“挂靠”关系。

检察官认为，快递行业是交通运输业的一个分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挂靠形式从事运输经营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虽然某快递公司与叶某签订了协议，约定若发生事故，叶某自行负责，但该协议只是双方内部的约定，对外不发生效力，不能对抗第三人。因此，叶某与某快递公司作为挂靠人和被挂靠人，应对本案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依法抗诉 快递公司不能免责

然而，某快递公司并不认“挂靠人和被挂靠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个理儿。承办检察官虽对其多次释法说理，但快递公司负责人仍坚持认为，公司与叶某签订的协议已明确，快递网点发生任何事都与公司无关，责任都应由叶某自行承担。

鉴于此，检察机关决定依法监督。2021年8月30日，徐州市检察院提请江苏省检察院抗诉。提抗意见

以案释法

公平公正认定赔偿主体

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 赵玉荣

在网络购物盛行的当下，快递车致人损害该由谁来担责的问题也日益受到公众关注。本案中，原审判决认定快递员和快递末端网点担责，而快递公司不用承担责任。由于快递员和快递末端网点负责人无赔偿能力，生效裁判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受害人家属的合法权益迟迟得不到保障。

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深入调查核实，查明快递末端网点与快递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管理模式等，认定企业直接设立、个人经营的快递末端网点与快递公司之间存在挂靠关系，让快递公司成为责任主体。虽然快递公司未与快递末端网点事前约定发生人身损害等情形时由快递末端网点自负责任，但约定仅对协议双方具有拘束力，系双方内部关于责任划分的约定，对外不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也不能改变法

律的强制性规定，此即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因此，第三人因快递配送活动遭受损害的，有权要求快递公司、快递末端网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可要求任何一方履行赔偿责任。

近年来，随着各地打通快递物流“最后一公里”工作的推进，快递末端网点如雨春笋般冒出来。由于大多数的快递末端网点并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而现有的法律法规并未对快递末端网点与快递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予以明确，导致实践中司法裁判尺度不一。检察机关对本案生效裁判精准监督、有效监督，不仅是为了解决快递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等争议，最大限度维护受害人权益，也意在反向推动快递公司加强对快递末端网点的管理，完善快递员履职保障措施，购买相关保险，谨慎选择合作对象等，从而促进快递行业健康发展。

△检察官与法官、工会代表研讨新业态中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



多方联动，118名农民工讨薪难题成功化解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阚千奇 夏红霞

不久前，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依托“检察+工会+法院+人社”联动机制，通过“支持起诉+诉前和解”，成功化解了118名农民工与承包方的劳务合同纠纷。

百余人工资被拖欠，农民工上门寻求帮助

今年春节刚过，李某等十余名农民工就因劳务费被拖欠来到襄州区检察院寻求帮助。

“拿不到工资一直是我们的心病，年后各个工地都已经开工了，但因为欠薪的事，我们好多工友对外出

打工都没了信心。”老李告诉检察官，虽然他们多次向包工头、劳务公司管理者要求发放全额工资，但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

襄州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收到案件线索后，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由于该工程涉及务工人员118名，人数众多，前期的调查工作量很大，办案人员决定分成三个调查小组开展调查核实。

“我还有工友也在这个工地上干活，但他家小孩刚满周岁，如果他不过来就没人照顾孩子了。”针对部分农民工出门不便的问题，办案人员逐一上门，与当事人面对面沟通、询问情况。同时，考虑到部分农民工尚在外地打工，办案人员决定先与其进行电话沟通，再于丰收返乡时节分批进行集中询问，并且安排机动小组随时接访，用最短时间完

成前期的基本案情核实工作。

多方联动配合，查明欠薪事实

人数众多，欠薪情况也各有不同，如何为农民工群体提供更专业、更便捷的法律服务？承包公司与劳务公司远在武汉，如何才能了解到公司的真实情况？

办案人员决定从农民工、案涉公司两方面着手，一方面积极与区司法局协调，选派具有丰富诉讼经验的法律援助律师进驻办案小组，随时为农民工办理法律援助手续和提供法律咨询；一方面依托此前建立的“检察+工会+法院+人社”联动机制，通过人社部门的内部联系渠道了解案涉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开展情况，同时与区法院、区总工会、区人社局

开展联合调查，多次奔赴武汉与案涉公司进行座谈、沟通协调，核实案涉农民工的相关情况。

经查，2020年至2021年期间，李某等118人在包工头王某等人在某公司承接的项目工地上务工，双方约定了按天支付劳务报酬及结算日期等事项。根据王某等人出具的拖欠工资情况表，办案人员确认其拖欠李某等118人的劳务报酬共计165.6万余元。

依法支持起诉，被欠薪酬有了着落

针对案件中用人单位出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问题，今年4月29日，襄州区检察院与区总工会进行会商，由区总工会向案涉公司制发了全市第一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提醒、警示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推动企业依法经营。6月，襄州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由于案涉公司和包工头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实并无异议，也有积极协调资金支付欠薪的意愿，襄州区检察院主动联合区法院、人社局、总工会对农民工、包工头及案涉公司开展和解工作。三方经商议，确定了还款主体和还款方案，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7月，区法院分别对和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涉及百余人的劳务合同纠纷在起诉前得到圆满解决。

“由农民工将其个人收款银行账户提供给还款主体，于付款节点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到位。”看到调解书上的内容后，李某的脸上终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